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本次法院的判决，本案件就此终结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15 年 3 月，湖南湘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，延续下来的债权追讨遗留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院”）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邮置业”）、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华投资”）及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怡置业”）。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3）。

2015年5月6日，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2015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5)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-1号】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13）。

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5)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】，裁定本案驳回本公司的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3）。

公司因不服2017年8月21日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5)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】的裁定，向省高院提出上诉。2018年1月公司收到省高院传票，该案于2018年2月7日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

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7)湘民终833-1号】。裁定：

“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与一审法院审理的(2016)湘01民初88号民事判决的诉讼标的相同，该案上诉后本院已作出(2017)湘民终834号民事调解书，对本案诉争的湖南东怡大厦临书院路第一层、第二层各1000平方米的资产作出处置，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湖南

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并无不当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”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次法院的判决，本案件就此终结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湘民终 833-1 号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